

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

攝製器材借用規則

適用對象：大傳系全體學生

- 一、本系之所有攝製器材以各學期課程作業之申請為主。
- 二、課程作業借用器材，請附上組員名單、聯絡方式，器材單上需有**相關授課老師或指導老師**之簽名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器材單填寫請注意：(適用於課堂教學)
課程名稱：課程作業請填上課程名稱；用途：請確實填寫；聯絡人：各組人員簽名；日期時間：請依照此項目準時借還器材；指導老師：請依規定請**授課老師或指導老師**簽名；借用器材項目。
- 四、器材借用以三天為原則，如需延借，歸還當日方可申請延借，且須重新填寫申請單。
- 五、借用器材期間要負責器材安全與清潔，歸還時應先將器材清潔、整理完畢後再歸還器材室。
- 六、借用器材時請詳細清點並當場測試，如無問題後再將器材攜出。
- 七、單項器材，由於數量有限，如發生不可抗力之意外，本系將保留檔期之重新裁量權。
- 八、器材務必要有正確的使用方法，若消耗品有損毀（如燈泡故障或電池沒電）時，也應保留並歸還，否則視同遺失處理（遺失應全額賠償）。
- 九、若有因延遲歸還而嚴重影響其它組別等事件發生，延遲歸還一次停權一星期，延遲歸還二次停權一個月，延遲歸還三次該組員停權一學期，本系得以保留器材借用裁量權。
- 十、借用器材損壞、遺失，該組員須原價賠償該器材，並停權一星期，本系將保留該借出組別所有人員之器材借用裁量權。
- 十一、借用器材暫時遺失，並影響其它組別借用權利，須賠償該器材四分之一價錢，本系得以保留器材借用裁量權。
- 十二、器材借出時間請遵守下列時間。
借出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09：00~11：30、13：00~17：00
18：00~21：30
歸還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09：00~11：30、13：00~17：00
18：00~21：30